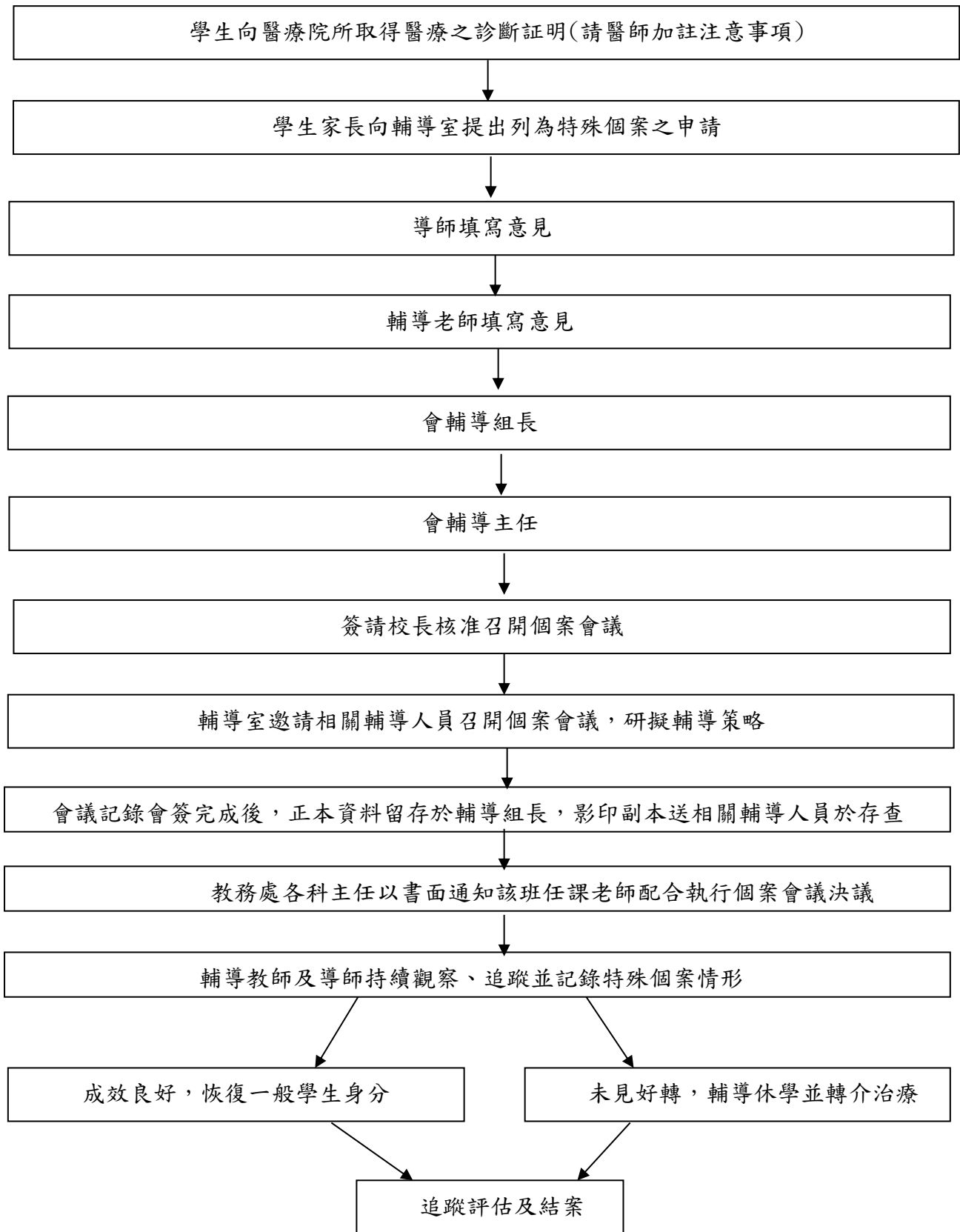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

107年3月13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一、為實踐教育精神，弘揚人道關懷理念，協助罹患疾病學生順利學習，特訂定本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一)遭遇重大意外，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二)罹患慢性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三)罹患身心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三、特殊個案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 (一)事件發生後，由家長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生在公私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三個月內之專科醫師診斷書乙份，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 (二)輔導室受理申請後，由導師、責任班級輔導老師、輔導組長及輔導主任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由輔導室簽請校長核准召開個案會議。
 - (三)個案會議之召開，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各科主任)、生輔組長(生輔教官)、輔導組長、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輔導人員進行複審，並研擬個案輔導策略。
 - (四)通過複審之個案，即列為該學期之特殊個案，並由教務處(各科主任)以書面通知該班任課老師配合執行個案會議決議。
 - (五)特殊個案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特殊個案在輔導期間，其日常考查得以筆試、口試、通訊或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來評量。若特殊個案學生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定期評量，任課老師亦可用上述方式替代評量。而成績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教務處(各科主任)召開任課教師會議後決定。
- 五、特殊個案於輔導期間，仍須遵守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並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克盡學生本份，不得拒絕老師合理的學習要求與諮商輔導，且須積極配合就醫、服藥。若不願遵守上述原則，經查屬實，輔導室得簽報取消其特殊個案身份。
- 六、輔導室輔導老師及特殊個案導師每月應至少輔導特殊個案學生兩次，以了解其實際情形並且詳加記錄。若輔導成效良好，經輔導老師、導師與特殊個案學生會商後，評定為正常者，即恢復一般學生身份；若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長期未見好轉，甚至更加惡化，應輔導休學並轉介治療。
- 七、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特殊個案學生處理流程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特殊個案申請單

一、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遭遇重大車禍，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罹患慢性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罹患身心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二、本校以教學輔行政整合之輔導架構協助家長在最短時間做好學生生活與學習之安置。

部 別		班 級		座 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p>● 學生狀況及需求：由家長描述學生身心、學習狀況，並提出請求校方協助事項之需求，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醫師診斷證明)</p> <p>身心狀況描述：</p> <p>請求校方協助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章：</p>					
<p>● 導師意見 簽章：</p>			<p>● 輔導老師意見 簽章：</p>		
<p>● 輔導組長初審：<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不通過之說明：</p>			<p>● 輔導主任初審：<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不通過之說明：</p>		